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圣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向参股孙公司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媒体资源采购等服务，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嘉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体验营销服务，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迪思康诺咨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媒体稿件撰写及发布、广告发布、创意设计、方案策划和咨询、媒体资源管理、市场调研，数据研究和报告分析、舆情管理等服务，交易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服务的采购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合理、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

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文光伟、刘俊彦、苗棣

2017 年 4 月 14 日